

瑞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瑞政告〔2024〕2号

瑞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的通告

为活跃传统佳节气氛，让广大市民欢度一个喜庆祥和的春节假期，市政府决定，2024年春节期间允许销售、燃放烟花爆竹。为确保销售、燃放活动依法、文明、安全、有序，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销售和燃放时间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的销售和燃放实行同步管理。时间安排如下：

2024年2月9日（除夕）至2024年2月24日（元宵节），允许全天销售和燃放。

二、燃放区域

我市辖区划分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和限制燃放区。

（一）禁止燃放区：

1. 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
2. 文物保护单位周围 50 米以内；
3. 车站、码头、街道等重要交通枢纽区域内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4. 油汽罐（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和其他重要消防单位周围 100 米以内；
5. 各类零售、批发集贸市场内；
6.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7. 医疗机构、敬老院、疗养院、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校周围 50 米以内；
8. 建筑物的楼顶、阳台、楼道、走廊等易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区域；
9. 木结构房屋区域；
10. 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11. 重要军事设施周围 50 米以内；
12. 市政府规定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周边具体范围，由有关单位在明显位置设置统一的禁燃标志，并负责看护。

（二）限制燃放区：

禁止燃放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限制燃放区，在上述规定时间

内允许燃放，其他时间不得燃放。

三、烟花爆竹的燃放安全管理

- (一) 严格遵守时间、区域燃放；
- (二) 严格按照燃放说明正确、安全燃放；
- (三) 远离禁止燃放区，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输油管、下水道等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
- (四)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应当由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陪同；
- (五) 不得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

四、烟花爆竹的经营和储存安全管理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必须按规定取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必须按规定取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在政府统一搭建的零售经营仓内，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具备生产烟花爆竹资质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具有从事烟花爆竹零售许可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具有从事烟花爆竹批发许可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

准储存或零售存放烟花爆竹，严禁超量存放，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及周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部位设置经营、销售、储存点。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禁止燃放期间应当停止销售，并按规定及时处理未销售的烟花爆竹，不得继续存放。

五、法律责任

（一）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违法从事销售活动的，由有关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视情节作出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和吊销经营许可证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对违反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在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和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视情节轻重，由公安和应急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温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瑞安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3日